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自願性公告 合作協議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之資料。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創藝(昆山)文娛有限公司(「星創藝(昆山)」)與湖南志新傳媒有限公司(「湖南志新」)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星創藝(昆山)同意與湖南志新共同投資周杰倫2024嘉年華世界巡回演唱會長沙站(「演唱會」)。星創藝(昆山)於演唱會的投資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有權獲得演唱會盈利或虧損之5%。星創藝(昆山)最終的投資金額參照湖南志新執行演唱會所產生的費用確定。

該協議的條款是雙方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湖南志新主要從事文化活動的組織與策劃，包括現場演出的投資製作，並已就其業務經營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錢志新為湖南志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錢志新及湖南志新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P創造及營運及新零售，其IP創造及營運業務包括本集團可能作為大型音樂會及其他活動的活動策劃服務提供商、投資方及／或分包商的活動策劃。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機會，由於該協議將有助於擴大和促進本集團IP創造及營運業務及聲譽之增長，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更多元化，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本公司於演唱會之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